《紫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

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一、法律政策依据

目前，我国尚未颁布规范配套费的专门法律、法规。《紫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紫金县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主要以《政府性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全国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以及《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调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标准的通知》（粤价〔2003〕160号）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并借鉴了其他城市配套费的有益立法经验。

二、主要内容说明

此次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主要思路是按照政府性基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在执行省规定的征收标准框架下，维持现行征收水平不变，结合征收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对我县配套费征收工作予以全面规范。《通知》主要规范了以下内容：

一是明确了征收范围。紫金县城规划区范围内（东至乌石凉亭岗和书田岗，西至紫城荷树坪，北至白溪水库，南至七木寨）(详细见附图)新建、改建、扩建的房屋建设项目，均应当缴纳配套费。由于配套费的征收本义主要是用于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延续历史上一直以来的做法，征收范围限定为新建、改建、扩建房建项目，市政建设工程不予征收。

二是明确我县配套费的征收管理体制，与现行的财政和征收体制保持一致，包括我县征收管理体制以及各相关部门的职责。

三是进一步明确细化征收标准。配套费纳入政府性基金管理，配套费的征收标准继续沿用粤价〔2003〕160号文的标准，即我县按基建投资额的4%进行征收。

四是规范了征收程序。在归纳总结现行做法的基础上，根据我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明确了各种情形征收节点和时间、政策适用、征收部门职责、缴费人应提供的材料等。一是正常情形的征收程序，我县配套费征收包括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前的“首次”征收和联合验收前“二次”征收。二是特殊情形的征收，明确了配套费补缴和退还的各种情形、适用条件等。三是由于配套费经历了从行政事业性收费到政府性基金的转变，各个历史时期的政策不同，且配套费缴费有施工前的首次缴费、验收时的二次缴费、减免、退还、补缴等多个计费时点，因此政策适用经常发生争议。为避免发生行政争议，分别明确了征收程序及适用政策的原则。四是为解决建设项目办理施工许可前未能提供符合减免政策的证明文件先行缴交了配套费，后取得了符合减免政策的证明文件可向原征收机构申请退还已缴交的配套费的情形，明确了建设项目符合配套费减免政策规定的可以申请退款，但要符合配套费缴交时的减免政策规定。

五是规范减免管理。严格根据政府性基金的管理要求，列举了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或者财政部规定的各种减免情形、减免面积、减免标准等，明确了减免程序和所需材料。

六是加强监督管理。明确了配套费的资金性质、管理原则以及未按规定缴纳配套费的处理方式。建设单位应当如期足额缴纳配套费，不得缓缴、少缴、抵扣。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缴纳配套费的，征收机构应依法责令限期缴纳，并记入信用系统向全社会公开；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缴纳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是施行日期及有效期。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